

军队院校国际法课程教学方法探讨*

管 容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3)

[摘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不断加速, 我军也正进一步走向世界, 不断加强与各国的军事交往, 参加联合国的有关军事活动。在军事院校开设国际法课程, 对于扩大学员的知识面, 准确的运用国际法基本理论, 判断和评价国际性问题和现象有着重要的意义。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培养学员的国家自豪感和坚定保卫国家的信念。突出军事特色, 激发学员学习的兴趣是顺利开展国际法教学的前提, 树立正确的教学目的是完成国际法教学任务的关键, 案例教学法巧妙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 是达到国际法教学目的的有效手段。

[关键词] 军队院校; 国际法; 教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8) 04-0070-02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Method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Military University

GUAN R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UDT, Changsha 410073, China)

Abstract: This essay deals with the teaching method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interest in study, teaching methods etc. In particular this essay is not limited to teaching methods since it also aims at setting up the purpose for this course. In a word, we try to make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methods of international law, especially for cadet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law; Teaching method

国际法作为我校的一门本科生公共选修课程, 主要介绍国际法的主体、调整对象、渊源和基本原则, 以及国家领土、国际法上的居民、海洋法、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条约法、战争法等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军人员的法律素养, 当前迫切需要学习掌握国际法基本知识。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 同时对外校的国际法课程的相关观摩借鉴, 我们在教学方法上进行了相关的研究探索, 积累了一些经验, 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比如, 如何激发学员学习兴趣, 针对军校学员教员应当树立怎样的教学目的, 在授课过程中应当采用怎样的教学方法, 以下试着就这些问题做一些探讨。

一、激发学员学习兴趣是顺利开展国际法教学的前提

国际法作为公共选修课, 容易受忽视。所以在教学过程中激发学员学习兴趣就显得尤为重要。笔者认为针对军校学员, 在授课时更应突出军队特色, 联系国际关系, 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

一是突出军事特色。军队与国际法是有着密切的联系, 各国军队的行为都要受到国际法的约束。军队的行为就是

国家的行为, 比如国家的军舰在海上就是国家的象征、国家权利的代表。国家的行为要受国际法约束。所以, 军队的行为不但要受国家的法律约束, 而且还要受国际法的约束。同时, 军队的一切对外行为, 如果对他国的权益造成损害, 就可能引起国家间的矛盾与冲突。国际法中有许多直接规范军事行为的原则和规则, 各国军队都依据这些国际原则或准则去规范自己的行为, 并利用它去保护自己本身的权益。如果一国军队在军事行为中能正确的遵守国际法并充分行使国际法赋予的权利, 就可以赢得国际舆论的同情和支持, 可以促使军事任务的胜利完成。相反, 却会引起国际舆论的反对, 使军队和国家处于被动的地位。所以, 各国军队的指挥机关, 在决策重大军事行动时, 都考虑到国际法的因素, 并对参与行动的军队进行国际法知识教育, 以保证其军事行动的顺利实施。教员在授课时要注意针对国际法与军队的这种密切联系, 突出军事特色, 让学员觉得所学的东西和他的学习生活很接近, 能够指导他今后的工作和生活, 同时国际法知识也是作为一名军人所必须掌握的知识。学员有了这种思想, 在学习上就会提高兴趣, 增加主动性。

二是深刻认识学习国际法的重要性。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该学科涉及国

* [收稿日期] 2008-10-28

[作者简介] 管容 (1982-), 女, 湖南常德人,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助教, 硕士。

家间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和科学交往的各个领域,对各国和各国人民,特别是学员个体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讲,国际法是确定国家在相互交往中权利和义务的依据。每个国家都有行使国际法确立的权利,维护和发展他们的利益。例如,海洋法规定国家可以依法宣布确定其专属经济区,但如果不宣布则无权行使相关权利等。当然,国际法在确立国家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其相应的义务,国家不了解、不履行相关国际义务,甚至肆意践踏国际法原则或规则,各国有权依据国际法要求其承担国际责任,对实施国际犯罪行为者还要追究刑事责任。例如,美国轰炸我国驻南联盟使馆要承担国际责任,二战后德、日首要战犯则受到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国际法对各国人民同样重要,国际法可以通过国家把各个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转嫁给各国人民,使各国人民得到其国家承受的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国家在公海上享有自由权,则各国人民就可以在公海中捕鱼或进行其他活动。如此,让学员认识到国际法的重要性后,能促使学员自觉地、认真地去学好国际法课程,特别是军校学员,军队是国家权益的保卫者守护者,学习好国际法才能在实践中运用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维护我国和我国人民的国际法上的权益。

三是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古人云“亲其师,信其道”,良好的师生关系会使课堂教学进行起来顺利融洽,教者充满激情,学者充满兴趣。教书的同时一定要关注育人,教学过程中,应注意将育人之内容自然的融入专业的教学内容中。军校学员处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工作、感情都在待定状态,这种状态下的人是最脆弱,最需帮助的。他们的心理需要疏导,他们人生观、价值观需要进一步健全,而这些靠他们自己,靠队干部指导,同学之间帮助是不够的,学员需要更多的教员用不同的方式去帮助、关注和引导他们。事实上,在国际法课程中很多教学内容都可融入德育教育的内容,如国家与国家之间应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人际关系也是如此。

二、树立正确的教学目的是完成国际法教学任务的关键

作为军校本科生的一门公共选修课,教员授课时在教学目的上应把握住三点:

一是灵活运用国际法,维护国家权益。国际法是一种工具,教学目的就是让学员掌握和利用这个工具,灵活运用国际法以维护我国权益和尊严,借助其有利于我国的方面,规避其对我有利的方面,并在实践运用过程中,做到有理、有利、有节。为维护我国权益服务,为维护我国的尊严服务,为维护世界和平服务。

二是深刻理解我国政府对有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政策。当代国家之间的争端,或某件涉外事件,既是法律问题,又是政治问题。某项法律问题,往往又牵扯到经济、外交、军事问题,这就关系到国家政府的态度、立场和具体的政策。所以教员在授课中必须着重介绍我国政府对有关问题的立场、观点、政策。这样,在遇到突发的涉外事件时,学员才能与国家政府的观点、立场和政策保持一致,才能正确处理。比如讲到边界问题中的南海诸岛问题时,不仅要讲清依据国际法中的发现及有效占领,中国合理合法的享有领土主权,更要明确我国政府对南海诸岛问题的立场和观点。早在1951年,周恩来总理就发表了严正声明:西沙、南沙、东沙和中沙群岛“向为中国领土”,并且得到世界各国所承认;2007年12月,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秦刚在答记者问时说,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

可争辩的主权,这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

三是注意培养学员的浩然正气,激发学员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法律本身是非常复杂的,国际法上的问题更不仅仅是法律问题,还会涉及到国际关系、国家间的战争等。在学习这门课程的时候要注意激发军校学员维护祖国安全与统一、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坚强决心。比如讲到《联合国宪章》的时候,《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只有主权国家才能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根本不是主权独立的“国家”,没有资格以任何名义加入联合国。从国际法角度看,《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构成了完整的国际法律文件体系,明确规定了把日本从中国窃取的台湾归还中国。此后,中国政府派员收复台湾,并昭告世界,台湾重新纳入中国版图,重新作为中国的一个省。对于中国政府的上述收复失地的主权行为和以后的持续统治,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提出异议。此后中国的内战虽然导致了两岸间不正常的隔离,但丝毫没有改变台湾属于中国的法律地位和事实状态。台湾所谓的“入联公投”是不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的。

三、案例教学法是达到教学目的的有效手段

案例教学法是指以案例(现实的或虚拟的)为教学平台,以启迪受教育者的思维,培养其推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基本目的的一种教学方法。这种教学方法被美国法学院首先采纳,它要求学员阅读真实案例和法官对案例的评语,分析法官推理思路和判断方法,然后学员在班级里讨论法官的评语,最后让学员将这种推理思路和判断方法运用到类似的案例中去。美国哈佛大学每年要投入大批力量来编写案例,编写案例已成为该校教员一项重要的科研任务。案例具有形象化、具体化的特点,与传统教学中的举例子是有本质区别的,在法学教学中,案例可以起到重大的作用。

第一,案例可以改变枯燥的教学氛围,调动学员的课堂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员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从而实现主动学习的效果,改变“填鸭式”的呆板,这也是学校教育的目的所在;案例还可以贯穿多个知识点,实现教学内容的融会贯通,使学员达到综合把握知识点的效果,把零散的知识点以不同的线索串联起来,形成综合思维,避免片面性。同时案例教学具有鲜明的真实感,与实际生活很贴切,能激发学员学习法律的强烈兴趣。由于有情节、有内容、有事实、有逻辑推理和论证,有讨论、辩论,学员始终处于兴奋状态,思维活跃,从而满足了学员的求知欲、参与欲与表现欲,使学员对法律的学习变得主动、积极和饶有兴趣。

第二,案例可以将理论与实践很好的联系在一起,防止二者之间出现“代沟”。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是我军现代军事人才培养的目标,在课堂上不仅要注意培养学员理论基础,更要注意理论与实践的联系,不要使学习局限于纸上谈兵。国际法是一门理论性和应用性很强,涉及范围广,学习难度较大的课程。因此,一方面,在专业理论的讲授过程中,对各种原则和制度的形成以及

(下转第74页)

上都是依赖于教材,不能把自己切身的体会和经验融入到教学内容中,这对教师、学员都是不利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很有必要改变现有的教学模式,可以考虑几个教师共同组建一个团队或教学小组,由经验丰富的老教授起到“传帮带”的作用。比如可以老教授授课,年轻教员先听讲,消化吸收好的方法和经验;课后积极探讨,加强交流;老教授对基础知识理解深、把握好,可以承担课程前面电磁场理论部分的教学,有些教师长期从事天线的研制,因此可以承担天线理论部分的教学,等等。教学团队除负责课程的教学任务外,还需积极思考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的改革,共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四、充分发挥计算机辅助教学的作用

(一) 要充分利用计算机辅助教学

“电磁波与天线”课程是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的一门重要专业基础课,其讨论对象是一个分布在三维空间中的矢量,并且还要随着时间发生变化,从数学上看是一个四变量的矢量函数。要把课程的概念和规律表示清楚,需要有很好的空间想像力和扎实的数学基础。所以学生在学习中有畏难情绪,加之教材中很少实际应用的例子,学生看不到电磁场理论的应用前景,学习的积极性不高,影响了教学效果。通过计算机程序软件 and 多媒体等辅助手段,可以把抽象的电磁波概念直观生动的呈现在学生面前,比如电磁波的传播过程、极化特性等,可以通过动画的形式,学生看了之后非常容易理解电磁波的特点,而且还能吸引学员的注意力,目前很多课程都已经能做到这

一点。在教学课件的制作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其正确性,保证学员能够正确理解;同时还要注意生动、形象,如采用不同颜色的文字加以强调,避免平白直叙,失去用多媒体教学的意义。

(二) 多媒体要和其它方法有机结合

多媒体教学的信息量比较大,教师若完全依赖于课件,就会忽视与学生的交流、互动,缺乏老师直接授课的亲切感。因此在教学过程中也不能完全依赖于计算机多媒体课件,要科学地将多媒体手段与传统教学方法相结合。例如,笔者在讲解电磁场的边界条件时,首先电场切向分量满足的边界条件就用传统方法,在黑板上比较详细地给学员演示推导全过程,使学员对基本思路、方法有深入认识;然后对于其它分量所满足的边界条件,由于过程思路相似,就采用多媒体课件的方式,将推导过程简略,重点强调所得到的结论,这样学员学习起来也不会感到吃力,而且所传授的信息量也比较大。整个过程都使学生处于一种积极思维的状态,增强了学生的参与意识,活跃了课堂气氛,发挥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也能有效地从学生那儿得到学习情况的反馈信息,提高了教学效果。

[参考文献]

- [1] 李永全,孙祥娥.浅析多媒体辅助教学应注意的问题[J].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04,(4).
- [2] 芑,陆建隆.国内外《电磁场与电磁波》教材的比较研究[J].理工高教研究,2006,(2).

(责任编辑:阳仁宇)

(上接第71页)

趋势,应通过对大量案例的分析研究,让学员作出评价,并最终引导学员获得正确的结论,掌握知识。这些案例主要包括那些已经确立了国际纠纷解决原则的,如“英挪渔业案”、“英伊石油公司案”、“北海大陆架案”等。另一方面,在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后,应进一步组织学员对很多悬而未决的现实国际纠纷,如“阿英马岛之争”、“俄日北方四岛之争”、“巴以冲突”、“印巴冲突”以及与我国有关的“中印边界问题”、“东海大陆架问题”等进行分析讨论,以加强学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第三,案例有助于培养学生思辨的能力,形成敏捷严密的逻辑思维。课堂上通过案例分析,以问题为纽带,学生主动参与研讨、辩论,打破传统教学方法中教员满堂灌,学员被动接受的模式,同学之间出现不同观点、想法,从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梁漱溟认为:思想进步的源泉是问题。他说:“思想或云一种道理,原是由于问题的解答,他之没有思想正因为其没有问题,反之,人之所以有学问,恰为他善能发现问题,任何微细不同的意见观点,他都能觉察出来,认真追求,不忽略过去。问题是根苗,大学问像是一棵大树,从根苗上发展壮大起来。”教员必须注重使用案例,即授“人以渔而非授人以鱼”。在案例教学过程中教员应扮演一个经验丰富的“引导者”的角色,而不是纯粹的“教师”角色,应该充分利用案例为学员创造更多的自由发挥的空间。要鼓励学员对所应用的案例大胆质疑,大胆论证,师生之间、学员之间的提问、辩论交错进行,

形成热烈的学术氛围,在互相的交锋与碰撞中闪烁出智慧与理性的火花。

总之,在我军的现代化建设中,不断提高军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的同时,也要不断的提高和加强军队人员的国际法观念,从而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既作战勇敢,又能运用国际法来维护国家权益的文明军队。在国际法教学过程中,激发学员学习兴趣是顺利开展国际法教学的前提,树立正确的教学目的是完成国际法教学任务的关键,案例教学法是达到教学目的的有效手段。

[参考文献]

- [1] 何克抗,郑永柏,谢幼如.教学系统设计[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2] 乌美娜.教学设计[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 [3] 张祖忻等.教学设计[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
- [4] 管晓峰,胡利玲.论法学教育的目标、内容和教学方法[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2,(2).
- [5] 王晓烁.论中国法学教育中实践性教育的缺失[J].社会科学论坛,2005,(7).
- [6] 宣增益.法学教育培养模式中的教学方法改革路径之探讨[E].<http://www.cuplfl.com/index.php>.

(责任编辑:胡志刚)